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5年8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附條件地採納並於2025年8月29日生效）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5年8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附條件地採納並於2025年8月29日生效）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5年8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附條件地採納並於2025年8月29日生效）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進行任何不被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目標。
- 4 每名股東的法律責任僅限於有關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不時的未繳款額。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 200,000 美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股份。
-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7 凡於本組織章程大綱內沒有被界定的詞彙，都具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5年8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附條件地採納並於2025年8月29日生效）

目 錄

標 題	頁 碼
1 表 A 不適用	1
2 詮 釋	1
3 股 本 和 權 利 的 變 更	5
4 股 東 名 冊 及 股 票	7
5 留 置 權	10
6 催 繳 股 款	11
7 股 份 轉 讓	12
8 股 份 傳 轉	14
9 股 份 沒 收	15
10 股 本 變 更	17
11 借 款 權 力	18
12 股 東 大 會	19
13 股 東 大 會 程 序	21
14 股 東 投 票	22
15 註 冊 辦 事 處	25
16 董 事 會	25
17 董 事 總 經 理	30
18 管 理	31
19 經 理	31
20 董 事 的 議 事 程 序	32
21 秘 書	34
22 印 章 的 一 般 管 理 及 使 用	34
23 儲 備 資 本 化	36
24 股 息 及 儲 備	37
25 失 去 聯 絡 的 股 東	42
26 銷 毀 文 件	43
27 年 度 申 報 表 及 備 案	43
28 賬 目	43
29 審 計	44
30 通 知	45
31 資 料	47
32 清 盤	47
33 彌 償	48
34 財 政 年 度	48
35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48
36 以 存 續 方 式 轉 移	48
37 兼 併 與 合 併	48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5年8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附條件地採納並於2025年8月29日生效）

1 表A不適用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2.1 本細則的旁註應不影響對本細則的解釋。

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由本公司不時任命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指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大多數董事出席並投票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

「營業日」 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如聯交所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按照本細則發出任何通知而言，這些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份資本。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通訊設施」	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聽到彼此的聲音及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企業通訊」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方式」	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
「電子簽署」	指附加於電子通訊或與之邏輯上關聯的，由一名人士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訂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指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公司」	指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
「大綱」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人士」	指按文義所指的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聯營公司、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擁有獨立法人身份）或彼等任何一方。
「出席」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有關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有關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地委任的委任代表）可按以下方式出席：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如屬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則為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連線出席。
「股東名冊總冊」	指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發」	指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在各種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報章必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指依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刊發。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供股」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當時持有人提呈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當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包括本公司的公司印章、證券專用章，或本公司依據細則第22.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有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1條批准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指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界定的「附屬公司」解釋。

「庫存股份」指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未註銷，並由本公司分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公司股份。

「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2.3 受制於前文所述，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2.4 陽性或陰性單詞應含有其他性別和中性；表示人物和中性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和法團，反之亦然；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以書面和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股本 3.1 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股份發行 3.2 受制於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授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士、時間和代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返還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公司法和授予任何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3.3 受制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該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也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彌償。

如何變更類別權利
附錄A1
第15條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就庫存股份而言除外）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權利（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3.5 除非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被變更。

無投票權或
投票權
受限的股份 3.6 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附有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必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類別除外）的名稱均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樣。

本公司可購
買和為購買
本身的股份
及認股權證
提供資金 3.7 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案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經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士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的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布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或規例進行。在不抵觸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獲進一步授權持有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無需董事會逐項另行通過決議案。

交回股份 3.8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增加股本的
權力 3.9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無論當時全部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無論當時發行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繳足）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數額以及對應股份的金額應由決議案規定。

贖回 3.10 受制於公司法和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類別股份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案確定。

3.11 如果本公司不通過市場或招標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進行的購買或贖回應設置一個最高價格；如果購買是通過招標進行的，所有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購買或贖回不會引起其他購買或贖回 3.12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引起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交回股票以作註銷 3.13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股票（如有），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3.14 受制於公司法、大綱以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任何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本公司不會承認有關股份的信託 3.16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根據法律要求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的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並且本公司將不會被任何方式約束或強制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的、或有的、未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股份的任何零碎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總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總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情。

4.2 如果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本細則項下的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全權自行決定在任何時間將任何股份從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4.4 無論本細則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儘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並應在所有時間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存置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附錄 A1
第 20 條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7 細則第4.6條所指的營業時間應當受制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但每個營業日的查閱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
- 4.8 本公司可提前10個營業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通過本公司可以按本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告知，將在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4.9 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受制於董事會的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每次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發送予該名人士。

4.10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以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票 4.11 股東僅於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後有權獲得一張股票，但在多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蓋章股票 4.12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每張股票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4.13 每張股票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聯名持有人 4.14 本公司無義務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如果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除轉讓該等股份以外，股東名冊中姓名排在第一位的人士應在關於通知送達及（受制於本細則的條文）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宜時，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股票的更換 4.15 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布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5 留置權

- 本公司的留置權 5.1 就每一股份在特定時間應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當時應付，本公司對於該等股份（非繳足股份）均具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就股東或其財產對本公司的所有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除繳足股份之外）具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務或負債是在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之外的任何人士對股份擁有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無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已經屆滿，也無論是否為該股東或其財產與任何其他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 留置權延伸至適用於股息及紅利 5.2 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適用於就該股份宣派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在指定期間內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
- 出售受制於留置權的股份 5.3 本公司可採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與留置權相關的款項目前應付或與留置權相關的負債或協定目前需要履行或執行，並且已經書面通知當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獲告知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可獲得股份的人士（通知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項，或指出該等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執行，並通知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意圖）之後14日的期間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的使用 5.4 在支付出售成本之後，本公司將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付或履行與留置權相關的目前應付債務、負債或協定，任何餘額應當於緊接出售股份之前支付予持有人（除非於出售股份前及交回股份（如本公司要求交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的股票註銷）時，股份之上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該股份持有人，買方無義務關注如何使用購買價款，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屬不會受到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的影響。

6 催繳股款

- 如何催繳 6.1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的股款（無論按照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且毋須按照配發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撤銷或推遲催繳。
- 催繳通知 6.2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至少提前14日通知各股東，並註明繳付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
- 發送通知的副本 6.3 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 每名股東應在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6.4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應按照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所有向其催繳的款項。被催繳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 催繳通知可在報章刊登或以電子方式發送 6.5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通過本公司可以按本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 視為已作催繳的時間 6.6 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案時，即被視為已作催繳股款。
- 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個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指定期限 6.8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股東的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延長時間。
- 催繳股款的利息 6.9 如應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於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會指定的不超過15%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支付。

拖欠催繳股款則暫停享有特權

6.10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受委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催繳行動的證據

6.11 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被訴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欠付股款的股份持有人或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要冊；並且催繳通知已按照本細則正式提供給被訴股東，則足以證明，並且無需就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終局證據。

配發時或以後被視為催繳股款的應付款項

6.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無論按照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為本細則之目的被視為正式催繳並應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本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及其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因一項妥為作出和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付一般。

預付催繳股款

6.1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尚未支付款項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全部或任何預先繳付款項支付利息。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退還預先繳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付款之日）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的任何部分。

7 股份轉讓

轉讓格式

7.1 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並經董事會批准。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簽立 7.2 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人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印或其他形式），但若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清單，並且董事會合理信納該傳真簽名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被記載於股東名冊。

7.3 儘管有細則第7.1條和第7.2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允許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7.4 董事會可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拒絕就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

拒絕的通知 7.5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須於轉讓文件提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通知。

轉讓要求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如有）（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據已加蓋適當印花（如須加蓋印花）；
- (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未超過四人；
- (e) 本公司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不得向未
成年人
轉讓等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機關判令其當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事務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轉讓時交出
股票

7.8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持有的股票（如有）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並待董事會議決根據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並待董事會議決根據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

暫停辦理過
戶冊及登記
手續的時間

7.9 在聯交所網站公布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以按本細則規定以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透過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日（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可能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日）。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布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布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布期間），則本公司應儘快遵守上述要求。

8 股份傳轉

股份登記持
有人或聯名
持有人身故

8.1 若股東身故，則其他在世的聯名股東（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和死者的法定代理人（如死者為單獨持有人）應為本公司認可的享有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但本內容並非免除該已故持有人（無論是單獨還是聯合持有）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合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法律責任。

遺產代理人
及破產受託
人的登記

8.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清算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任何人士，在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該權屬的證據後以及受制於本細則以下條文的規定，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任命的第三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登記選擇通知／代名人登記

8.3 若有權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就這一選擇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經其簽名的書面通知。若其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簽署一份以該代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作為憑證。細則中有關轉讓權與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制約以及條款均應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轉讓文件，如同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清算並由其在通知或轉讓文件上簽名。

在轉讓或轉轉已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前保留股息等

8.4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清算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對該股份應享有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同樣的股息和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保留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但若滿足細則第14.3條的要求，該人士可在大會享有投票權。

9 股份沒收

如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未被支付，可發出通知

9.1 若股東未在指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細則第6.10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可能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可能仍在產生的利息。

通知方式

9.2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繳款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以後14日屆滿之時）及繳款地點，並規定如果在該日或之前未在指定地點繳付股款，則與催繳的股款或未繳清的分期付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交回的任何將予沒收股份，在此情況下細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交回」。

若不遵守通知要求，股份可被沒收

9.3 若不遵守任何該等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在通知發出之後到通知要求的股款被繳清之前的任何時間，可依據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沒收通知中涉及的任何股份，包括與沒收股份有關的所有已經宣派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和紅利。

已被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

9.4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被沒收的股份可被重新配發、出售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予以處置。在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 即使沒收仍
需支付
欠款
- 9.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應向本公司支付直至沒收之日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與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並連同（若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之日直至付款之日所產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規定，不超過每年15%。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被沒收的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就本條細則之目的而言，按照股份發行條款須就有關股份在沒收之日以後的某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照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須被視為須在沒收之日支付，並且須在沒收之時立即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 沒收的證據
- 9.6 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聲明，宣布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即構成決定性的事實證據，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本公司可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被沒收股份收取代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簽訂重新配發文件或轉讓股份予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該人士可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認購或購買資金（如有）的使用，其股份權屬不得因股份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到影響。
- 沒收後的通
知
- 9.7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應在緊接沒收之前向該股份的登記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應對沒收日期及項目進行登記。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因為遺漏或疏於發出上述通知而導致沒收無效。
- 贖回被沒收
股份的
權力
- 9.8 儘管發生前述沒收，董事會可在任何被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允許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和到期利息以及有關股份產生的開支並滿足其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之後贖回該被沒收股份。
- 沒收不損害
本公司催繳
股款或分期
付
款的權利
- 9.9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有關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因未支付股
份到期款項
而沒收股份
- 9.10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任何按股票發行條款在固定的時間應付而沒有付款的情況（無論按照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如同因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予以支付的情況一般。

10 股本變更

10.1 本公司可不時經普通決議案：

合併及分拆
股本以及分
拆及註銷股
份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大的股份。於將任何繳足股款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得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b) 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小的股份，因此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削減股本 10.2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公司法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0A 庫存股份

10A.1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獲進一步授權持有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以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且在以下情況下不得視為已註銷：(a)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決定不予註銷；及(b)不予註銷符合大綱、本細則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

10A.2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本細則第10A.2條的任何規定並不阻止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

10A.3 本公司將於股東名冊登記為庫存股份持有人。然而：

- (a)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宣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應為無效；及

- (b)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10A.4 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10A.5 在本細則、上市規則、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b)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以有值代價（包括該等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的折讓）轉讓。

11 借款權力

借款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借貸或為付款提供擔保，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為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

借款條件 11.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為付款或還款提供擔保，尤其是通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屬保證而發行。

轉讓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其發行對象的任何權益的限制。

特權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照折讓價、溢價或其他發行，並連同贖回、交回、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委任和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保存押記登記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

債權證及債權股證登記 11.6 若本公司發行不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一部分，或作為個別票據），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正式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按揭 11.7 當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其後取得押記的人士應受制於該等之前的押記，並且無權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該之前押記的優先權。

12 股東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
附錄 A1
第 14(1) 條
- 12.1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應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 A1
第 14(5) 條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書面要求須交存於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總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討論事項及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交存要求之日起計 21 日內並無於其後 21 日內妥為召開將予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佔彼等所有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可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據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交存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招致的一切開支。
- 通訊設施
附錄 A1
- 12.4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
- 會議通知
附錄 A1
第 14(2) 條
- 12.5 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 21 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且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不包括送達通知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及事務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知均須寄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獲本公司所發出通知者除外）。
- 12.6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可能較細則第 12.5 條所述者為短，經下列人士同意，有關會議即視作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須獲得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 95% 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遺漏通知 12.7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12.8 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12.9 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第12.13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應表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

遺漏發送委任受委代表文據 12.10 在受委代表文據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受委代表文據，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受委代表文據，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12.11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後但在續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2.13條更改或延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進行。

12.12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相關會議地點相當於上述的警告信號）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於相關通知中可能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取消），根據細則第12.13條，大會將延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

12.13 如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11條或細則第12.12條延期：

- (a) 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布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該延期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當中須載明延期原因），惟根據細則第12.12條，未能發布或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自動延期；
- (b) 董事會應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並按細則第30.1條指明的方法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續會通知，且有關通知應指明重新召開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及授權書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授權書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授權書已被撤銷或已由新授權書替換）；及

- (c) 於重新召開會議上僅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的事務，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指明於該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該重新召開會議將處理任何新增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細則第12.5條就該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

13 股東大會程序

法定人數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本公司兩名股東出席會議即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的股東，則該名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會議的人數達到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須解散會議的情況以及續會舉行情況 13.2 如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大會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其中一名股東為大會主席。

13.4 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彼此的聲音，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並在董事決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項 13.5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無論是實體或虛擬）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14日或以上，應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收到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3.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主席真誠容許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

投票 13.7 投票應（受細則第13.8條所規限）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或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進行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日）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不得押後表決的事項 13.8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3.9 倘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主席宣布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13.10 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13.11 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日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14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附錄A1第14(3)條 14.1 在任何一个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出席的股東應有(a)發言權；(b)舉手表決可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在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票數的計算附錄A1第14(4)條 14.2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一旦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時，其親身或由代表所投票數一概不得計算在內。

-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相關投票權 14.3 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權 14.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權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精神失常股東的投票權 14.5 被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 投票資格 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釐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 對投票資格的異議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受委代表
附錄A1
第18條 14.8 凡屬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項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項類別大會）。
-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14.9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遞交代表委任文據 14.1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或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為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於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在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 委任表格 14.11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符合上市規則且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
- 代表委任文據項下的授權 14.12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投票；及(b)除代表委任文據有相反規定外，只要任何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 授權已撤銷但受委代表／代表的投票依然有效的情况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代表委任文據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案，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倘於使用代表委任文據的會議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 代表於會議上代法團或結算所行事 附錄A1第18條 14.14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若該法團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附錄 A1
第 19 條 14.15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此授權。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且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5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的地點。

16 董事會

構成 16.1 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兩人。

董事會可以填補空缺或任命額外的董事
附錄 A1
第 4(2) 條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利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在本細則及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

提名任何人參加選舉前必須發出通知 16.4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有關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日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獲推選之人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董事名冊及向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變更通知 16.5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包括彼等的姓名、地址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按公司法的規定，有關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更。

16.6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替任。任何按上述方式當選的人士任期與其所替代的董事被罷免前原本的任期相同。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罷免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替任董事 16.7 董事可隨時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缺席期間的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除非事先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倘建議獲委任人為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16.8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在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事件導致其可遭罷免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職務。

16.9 替任董事有權（代替其委任人）選擇接收或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應計入法定人數，且一般可以於該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應當如同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其本人為董事或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其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倘其委任人當時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倘其他董事並無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應與其委任人的簽字具有相同效力。就董事會可能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的決定而言，本條細則的條文可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該委員會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16.10 經必要變通後，替任董事有權如同董事一樣簽訂合約、於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惟其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除非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部分薪酬（如有）應以其他方式支付給其委任人。

16.11 除細則第 16.7 條至第 16.10 條的規定外，董事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在此情況下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受委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當被視為董事的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且細則第 14.8 條至第 14.13 條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董事委任受委代表，除非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文據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應當有效，或倘文據並無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董事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惟僅一名受委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

董事資格 16.1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毋須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薪酬 16.13 董事有權以薪酬形式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金額，該等金額（除非確定該等薪酬的決議另有指示）應當在董事之間根據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和方式進行分配，在沒有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平均地分配，除非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薪酬支付的整段時間，則其僅按照在任時間和整段時間的比例領取薪酬。該等薪酬應當是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職務或職位獲得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16.1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須首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費用 16.15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或就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彼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以其他方式產生的開支。

特別薪酬 16.16 董事會可向應本公司請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授予特別薪酬。該董事可獲支付該特別薪酬，作為其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薪酬，並可按薪金或佣金或溢利分紅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獲支付該特別薪酬。

董事總經理等的薪酬 16.17 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或獲委任於本公司管理層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薪酬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薪金或佣金或溢利分紅或其他方式，或按其他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收取薪酬，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須為接收人因擔任董事而有權收取的薪酬以外的酬勞。

董事離職的情況 16.18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如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下令其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如未告假且連續十二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如董事破產或獲頒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如根據法律或本細則任何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人數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g) 如根據細則第 16.6 條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輪值退任 16.19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須根據細則第 16.2 條重選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退任董事須任職直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且有資格於該會議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16.20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職位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不得因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的成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失效；作為訂約一方或作為訂約一方的成員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溢利，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明確或以一般通知形式宣告其權益性質，聲明鑒於通知中列明的事實，該董事將被視作於本公司其後可能達成的具體描述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16.21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為擔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然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6.22 董事可在其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該董事可因此獲得董事會釐定的額外薪酬（包括以薪金、佣金、溢利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的薪酬），而該等額外薪酬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酬勞。

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時不得投票

16.23 倘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其他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無權就與之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與之有關的法定人數），而倘該名董事已投票，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a) 就以下情況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不
涉及本身委
任的建議投
票

16.24 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訂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考慮，在此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案外，各相關董事（在細則第16.23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決定董事有
無投票權
的人士

16.25 如有人士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立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如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中肯地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裁決。

17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
經理等
職位的權力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6.17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

罷免董事總
經理等
職位

17.2 在不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須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終止委任

17.3 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款。倘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在不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該董事須立即停止及事實上停止擔任該職務。

權力可予轉
授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但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該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8 管理

董事會擁有
本公司
的一般權力

18.1 在不抵觸細則第 19.1 至 19.3 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18.2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用於在將來特定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的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交易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分紅，作為額外報酬或用於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18.3 除（假設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司條例准許，以及於公司法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上述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或由上述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向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9 經理

經理的委任
及薪酬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或經理，並可以薪金、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分紅的權利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釐定彼等的薪酬，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開展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人員的工資。

職位及權力
的期限

19.2 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適當，亦可賦予其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委任條款和條件 19.3 董事會可按其在所有方面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授權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委任一名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他僱員以開展本公司業務。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 董事會議及法定人數等 20.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事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需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如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法定人數需計入其本身以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但本條並非許可董事會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親身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 召開董事會會議 20.2 董事可（及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 解決問題的方法 20.3 於細則第16.20至16.25條的規限下，董事會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決定。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 主席 20.4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董事會主席並釐定其任期。董事會主席應主持董事會的每次會議，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會議權力 20.5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以根據本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在委任董事未出席情況下授權的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並解散任何委員會，但每個按上述規定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規定。
-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行為具有相同法律效果 20.7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其就履行所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作出的所有行為的效力及法律效力猶如董事會作出一般。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後有權向有關委員會成員支付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為本公司經常開支。

委員會議事規則 20.8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制於本細則中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則適用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0.6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會議議事程序和董事會議的紀要 20.9 董事會需作會議紀要的有：

- (a) 董事會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的董事姓名以及根據細則第20.6條委派的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有關任何合約或擬簽署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導致任何可能發生的職責或利益衝突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及
- (d) 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所有會議作出的所有決議案以及議事程序。

20.10 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紀要應被視為相關會議程序的确定性證據。

董事或委員會行為欠妥時依然有效的情况 20.11 如事後發現相關董事或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相關資格要求，在此情況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所有以真誠作出的行為仍屬有效，如同上述人士已經獲得正式委任，並符合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職位空缺時的董事權力 20.12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如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規定的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目的作出行動。

董事決議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任何董事在一項決議案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可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而必須於一個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21 秘書

委任秘書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如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就特別情況而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以兩個身份行事 21.2 如公司法或本細則中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的保管和使用 22.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刻有「證券」一詞的印章的傳真形式，其僅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以及創造或證明該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附加於或蓋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之上，或者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無需經任何人士的簽名。就所有與本公司真誠交易的人士而言，所有被加蓋或蓋上上述印章的文件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或蓋上印章。

複製印章 22.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複製印章。就蓋章及使用該複製印章之目的而言，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指定任何代理人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該等代理人使用印章時可受到適當的限制。無論本細則何處提及「印章」，當該詞語被或可能被適用時，都應被視為包含上述複製印章。

支票和銀行安排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及向本公司付款的收據，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形式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受、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指定受權人的權力** 22.4 董事會可不時並隨時以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任命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隊（無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因此目的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內滿足適當條件的情況下享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但不超越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該任何授權委託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受權人有交易的人士，並且可授權任何該受權人轉授其所有或任何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
- 受權人簽署協議** 22.5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立的契約及文據，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所有經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有該個人印章的協議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如同蓋有本公司印章一樣的法律效力。
- 地區或地方委員會** 22.6 為了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也可指定任何人員成為該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也可將其享有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給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人，並轉授其轉授的權力，並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人士填補該委員會任何空缺以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的權力。該任何指定或轉授權力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制於有關條件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其指定的任何人士並撤銷或變更該權力轉授，但是以真誠行事的人士在未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受此影響。
- 設立退休基金和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權力** 22.7 董事會可為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關聯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員，或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目前或曾經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人員，以及上述人員的遺孀、鰥夫、親屬及其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並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許可的）員工或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給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及有惠益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就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益事業認捐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聯合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上述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23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案，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就本條細則之目的而言，股份發行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溢利的資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公司法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資本化決議的影響 23.2 倘細則第 23.1 條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資本化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以及一般地作出可令其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宜，且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以下各項：

- (a) 規定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
- (b)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有以下情況者，董事會有權不讓該股東擁有有關權利或資格：
 - (i) 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的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參與權利或資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ii) 董事會倘認為用以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所需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等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決議須資本化的個別股東的比例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23.2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位或多位享有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的指示，向該股東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位或多位人士，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該股東有權享有）。該通知須在不遲於就批准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收訖。

24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24.1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數額。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益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應收收入性質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24.3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使用本公司的股本就賦予其持有人遞延的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分派中期股息，且倘董事會是真誠行事，則毋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24.4 倘若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用作股息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細則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承擔法律責任的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情況。

股息不以股本支付 24.6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以股代息 24.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在以下情況下，分別適用以下條文：

關於現金選擇權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交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股代息，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繳足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選擇以股代息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上述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為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交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就選擇已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未分配溢利，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繳足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24.8 根據細則第24.7條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須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待位，惟僅就參與下列項除外：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非在董事會宣布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細則第24.7(a)或24.7(b)條的條文或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細則第24.7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宜，以使根據細則第24.8條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股份可作零碎分派，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4.10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細則第24.7條的條文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24.11 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發生下述情況，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4.7條下的權利選擇權及股份配發：

- (a) 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b) 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成本、開支或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 24.1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毋須保存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在不將該款項撥往儲備的情況下，結轉其為審慎起見而不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
- 按實繳股本比例分派股息 24.14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保留股息等 24.15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或相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24.16 就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股份傳轉的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有關條文有權轉讓該股份的人所涉及的股份而言，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前，董事會可就該等股份保留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 扣除債項 24.17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作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股息及一併催繳 24.18 批准派付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惟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有相關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實物股息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任何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計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可能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實施轉讓 24.20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讓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24.21 宣布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當時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的前一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聯名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24.22 如果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電匯支付或郵遞支付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電匯方式或以支票或股息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息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

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當電匯、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因首次無法交付而被退回時，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電匯或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未認領股息 24.25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任何賺取的款項作出交代。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向其轉轉股份的人士的股份：

- (a) 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的支票或認股權證於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細則第25.1(d)條所述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股東死亡、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下落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安排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有關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25.2 為進行細則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立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立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26 銷毀文件

銷毀可登記
文件等

本公司有權於有關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隨時銷毀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於有關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以及於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屬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理解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條細則本公司毋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提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證券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條細則僅適用以真誠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27 年度申報表及備案

年度申報表
及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28 賬目

須保存的賬
目

28.1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可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保存賬目的
地點

28.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28.3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而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28.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期內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完結時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細則第29.1條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

發送予股東等的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知的方式寄予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准許的範圍內並已妥為遵守，以及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的情況下，本公司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21日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財務報表摘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編製的報告，即代表本公司已履行細則第28.5條的規定，惟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就有關賬目編製的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摘要外，要求索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有關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29 審計

核數師 29.1 核數師須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就本公司的賬目出具報告。

29.2 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以上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薪酬應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等薪酬。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名或以上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

29.3 經核數師審計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時須立即予以糾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30 通知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在上市規則允許並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採取以下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及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a)通過專人將其存放在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b)以預付郵資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任何股東於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c)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d)使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e)（如為通知）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收取。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當時在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發出：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屬充分通知；
- (b) 任何因身為在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在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核數師；
- (d) 各位董事及替任董事；

(e) 聯交所；及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發出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股東大會通知。

當通知被視
作已送達的
情況

30.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

- (a)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登記地址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b)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確實證據；
- (c)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發送；
- (d) 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和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方式提供的通知被視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被送達；及
- (e) 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當通知被視
作已送達的
情況

向身故、神
志失常或破
產股東的有
權繼承人送
達通知

30.5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失常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失常或破產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過往通知對
受讓人
有約束力

30.6 倘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通知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30.7 無論任何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且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送交有關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若干其他人士接替其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

簽署通知的方式 30.8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31 資料

股東無權查閱的資料 31.1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本公司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事宜且董事會認為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資料。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31.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32 清盤

清盤附錄 A1 第 21 條 32.1 於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32.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就為此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分派資產 32.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使股東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倘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額須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本條細則概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32.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而可能送達的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倘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儘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33 彌償

33.1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33.2 於公司法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除董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財政年度於註冊成立年份之後的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

3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兼併與合併

根據董事可決定的有關條款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